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，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1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2021年度，无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2,457.00万元。以上担保，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方面采取审慎原则，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，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执行程序合法，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俊、李军、孟军丽

2022年4月18日